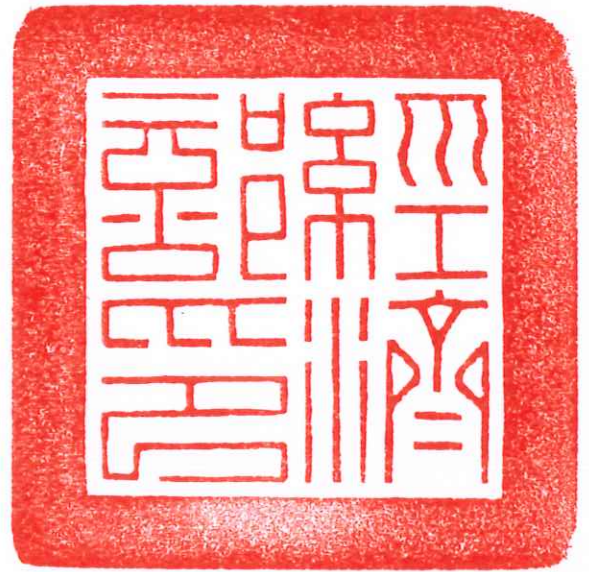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4580053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就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
計算公式」草案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9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依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9條第1項規定，就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之訂定，為利相關事業、消費者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充分表達意見，爰舉行聽證。
- 二、時間：114年12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整。
- 三、地點：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（810B多功能區會議室）（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）。
- 四、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er.surveycake.biz/s/LNG8P>。
- 五、主要程序：由主持人說明案由，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重點，其他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、民間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

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主管業務單位或其他與會出席者答復，主持人再詢問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。

六、本案聽證討論議題：

(一)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草案。

(二)115年度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草案。

七、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無法出席聽證時，得選任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
八、出席聽證意願之表示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

(一)為便於行政作業，請擬出席聽證者於聽證日前1工作日中午前完成線上報名，如欲於聽證中陳述意見及其書面資料等，請另送達至經濟部能源署：

1、承辦人員：黃管理師靖涵。

2、電話：02-27721370#6642。

3、E-mail：chhuang3@moeaea.gov.tw。

(二)前開資料如認為有保密必要者，請出席人員提出時敘明應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摘要文件，附加封面，併同電子檔，於聽證開始前，向經濟部能源署提出。

(三)所提意見請出具可信度之來源、依據或佐證資料。

九、聽證以通行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

十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利害關係人缺席且未提供必要資料時，經濟部得依現有資料進行聽證。

十一、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內容及聽證議程請至經濟部能源署網站 (<https://www.moeaea.gov.tw/ECW/populace/home/Home.aspx>)

之公告下載。

十二、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當日按場次開放發言登記，請欲發言者務必於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，俾利排定發言人數、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。



部長 龔明鑫 公出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

